

# 池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字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做好2025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论文工作的通知

校本部、教学点：

为切实做好2025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#### 1. 启动阶段（2024年12月1日—12月20日）

学生根据所学专业，初步确定毕业论文选题，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做好开题前期各项工作（填写任务书和开题报告等）。

指导教师相关信息另行通知。

#### 2. 开题阶段（2024年12月30日前）

选题确定后，完善课题研究方案，完成开题报告等工作，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，组织开题工作。

#### 3. 实施阶段（2025年5月10日前）

完成毕业论文相关写作，指导教师审阅和指导修改完善，查重率检测通过（论文复制 $\leq$ 30%）后论文定稿。

#### 4. 答辩阶段

开展毕业论文检查，根据相关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完善，保证毕业论

文质量，完成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；按照相关流程组织毕业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，综合指导教师论文指导成绩和答辩成绩评定毕业论文等级。未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（或论文复制比>30%，不能参加答辩）成绩为“不合格”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对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做好宣传动员，从时间安排、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管理。全程监控工作进度与质量，按照学术规范，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按时、保质、保量的完成。

2. 严格遴选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责任人，应配备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、经验丰富的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外聘教师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，必须保证外聘教师的真实性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3. 指导教师应切实承担起指导职责，指导学生规范详实填写任务书，撰写开题报告，督促检查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、查重检测、完善毕业论文定稿、答辩修改、总结归档等工作。

毕业论文撰写期间，如有疑问和其他事项咨询，请拨打继续教育学院联系电话：0566-2092908。

特此通知

